



一、行政訴訟之意義

行政訴訟乃行政救濟方法之一種，係指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行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不經訴願而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制度。

二、行政訴訟之目的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行政訴訟法 § 1）。

三、行政訴訟之制度

立法沿革	行政訴訟制度自民國89年7月1日起，將「一級一審」改為「二級二審」，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將原行政法院改為「最高行政法院」。惟掌理行政訴訟第一審之高等行政法院僅有三所，對於民眾訴訟並不便利，故於100年11月23日修法時，將行政訴訟改為「三級二審」，在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除將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外，並將現行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三級二審制度	三級	行政法院分下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二級（行政法院組織法 § 2），而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行政訴訟法所稱之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3之1）。換言之，行政法院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三級。
	二審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依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等提起第一審訴訟者，係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行政訴訟法 § 229 I、§ 237之2），其上訴審為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235 I、§ 237之9 II）。

三級 二審 制度	二審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 § 104 之 1）。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 § 238 I）。換言之，依通常訴訟程序提起第一審訴訟者，係向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其上訴審為最高行政法院。
		法院組織	(一)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 § 3 I）。 (二)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行政法院組織法 § 3 II）。

四、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原則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 § 2）。換言之，行政訴訟之審判權採「行政審判權概括主義」，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原則上由行政法院管轄之。	
例外	憲法爭議事件	依憲法第 78 條規定 ¹ 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 ² ，可知憲法爭議事件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108），可知選舉、罷免訴訟由普通法院管轄。
	交通違規事件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不服主管機關之裁決，應於二十日內向管轄之普通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65）。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事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之案件，由行為地或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警察機關管轄（社會秩序維護法 § 33）。
	律師懲戒法事件	依釋字第 378 號解釋：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即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自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¹ 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²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